

中國財經資料彙編之二

中國歷代食貨志三編

上海出版社印行

中國歷代食貨志三編

(三)

皇朝文獻通考卷一

田賦考

臣等謹按周禮六官皆以體國經野著於卷端而九賦之制首載於天官冢宰誠以民惟邦本食爲民天度地以居民徹田而定賦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俾厚其生而安其業故上下通而公私有濟王者代天子民未有不以民生國計爲本務者馬端臨文獻通考二十四門以田賦爲首其所見者誠大也今考其所載歷代田賦之制上溯隋唐迄於宋宣宗而於宋事尤詳所述四京一十八路墾田暨夏秋二稅見催額數以及支移折變預借代輸受納稅限之法無不畢備又別有水利田屯田官田諸門臣等承詔續編自宋宣宗嘉定以後及遼金元明並循其例洪惟我朝統一中外版圖之遠度越前古凡任土定賦之規多仍明舊而其隨宜損益者皆因時度地而酌協于中世祖初併宇內即除明季加派私增之弊訂定賦役全書頒行天下嗣是列聖相承勸恤民隱蠲浮賦以蘇疲氓慎丈量以杜隱占所定科則至詳至當雖禹貢三壤之則周官九等之制度以尙茲矣加以地利日興汙萊漸闢墾荒召佃俾爲世業無曠土無浮民咸安其居樂事勸功洵法良而意美也至八旗王公以下各有莊屯田土其園撥之制交糧之額載在會典宜大書以彰

昭代之洪規若夫
列祖
列宗暨我

皇上御極以來視民如傷周咨疾苦復除之令歲下振貸之澤有加此則恩施於常額之外者別見於國用考焉今首列正課次八旗田制次水利田屯田官田凡十二卷
田賦之制
直隸民賦田每畝科銀八釐一毫至一錢三分零不等米一升至一斗不等豆九合八抄至四升不等更名田國初以明代各藩所占田下做此每畝科銀五釐三毫至一錢一分七釐三毫不等農桑地每畝科銀一釐六毫八絲零蒿草籽粒地每畝科銀五分至七錢二分五釐一毫零不等葦課地每畝科銀一分至六分不等歸併衛地每畝科銀七毫二絲至七分九釐三毫零不等米八合九勺七抄至九升七合二抄不等豆四合三勺八抄至三升六合不等草一分每十分爲一九釐二毫至四分一釐七毫零不等河淤地每畝科銀二分九釐至二錢五分六釐五毫零不等學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二錢六分七釐八毫零不等小麥粟米各六升奉天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三分不等米二升八勺至七升五合不等退園地每畝科銀一分至三分不等豆四升三合至一斗不等
江南江蘇民賦田每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一釐一毫零不等米豆一升四合七勺至一斗九升二合六勺零麥二抄至三勺零不等地每畝科銀

九釐至三錢三分三毫零不等米豆七合三勺至四斗一升六合七勺零麥一抄至八釐零不等山蕩灘地每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五毫零不等米豆三合四勺至一斗六升五合二勺零麥一勺至三勺零不等城基倉基屋基每間科銀五分七釐至一錢二釐四毫零不等米豆五升五勺至一斗二升六合三勺零麥一勺至二勺零不等歸併衛所地每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一釐一毫零米豆一升四合七勺至一斗九升二合六勺零麥二抄至三勺零不等
安徽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五釐至一錢六釐零不等米二合一勺至七升一合零不等麥五勺至八勺零不等豆八勺至九合一勺零不等地每畝科銀八釐九毫至六錢三分零不等米七合九勺至五升九合零不等麥八勺至二合二勺零不等塘每畝科銀一錢九釐至四分四釐零不等米四合七勺至七合八勺零不等麥一勺至二勺零不等草山每里科銀八分三釐桑絲每兩折銀三分二釐歸併衛所屯田每畝科銀一分至六釐不等衛所管轄屯地每畝科銀一分七釐九毫至二兩七錢二分二釐九毫零不等糧三合至二斗五升四合一勺零不等
山西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七絲至一錢零不等糧一合五勺至二斗七升不等屯地每畝科銀二釐三毫至一分四釐零不等糧一升八勺至一斗九合零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五釐至一錢四分不等糧七勺至二斗不等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

分四釐

山東民賦田每畝科銀三釐二毫至一錢九釐一毫零不等麥一畝至四合三勺零不等米二勺至三升六勺零不等歸併衛所地每畝科銀一分至六分五釐零不等更名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三錢七毫零不等麥二合二勺零米一升八合零學田每畝科銀九釐至三錢不等竈地每畝科銀二分六釐五毫至四分四釐一毫不等麥一畝至四合一勺零不等米一升八合至二升八合四勺零不等衛所軍屯糧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五分三釐八毫零不等條銀一分二釐至一分四釐不等衛所更名籽粒等地每畝科銀六釐至一錢二分不等河南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四毫至一錢二分七釐零不等米七勺至二升二合零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一分一釐至一錢二分九釐零不等歸併衛所地每畝科銀一釐六毫至一錢八釐零不等陝西西安民賦田每畝科銀二兩三錢八分一釐七毫糧五升八合五勺至五升二合五勺不等屯地每畝科銀二釐至九分八釐不等糧一升五合至三斗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六釐九毫至七分五釐一毫零不等糧四升三合五勺至一斗四升八合零不等

甘肅民賦田每畝科銀二毫至一錢五分四毫零不等糧三勺至八升一合一勺零不等草二分至四分六釐零不等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釐二毫至六釐零不等糧五升至六升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四釐八毫至一分七釐一毫零不等糧二

合一勺至一升四合一勺零不等草一分至九分二釐不等土司地每畝科銀七分五釐零糧二升四合一勺五抄零衛所管轄屯地每畝科銀四升一合八勺七抄零草五分八毫零番地每畝科糧四合至三升不等草二分一釐五毫至三分不等每戶輸銀三錢糧一斗至二斗五升不等監牧地每畝六釐

浙江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五釐三絲至二錢五分五釐不等米三撮至一斗九升零不等地每畝科銀二釐四毫至一錢一分三釐二毫不等米八抄至一斗九升三合五勺零山每畝科銀五絲至一錢九分六釐三毫不等米六抄至五升三合七勺不等蕩每畝科銀四毫至七分三釐不等米五勺至七升五合不等塘每畝科銀二毫至一錢二分四釐五毫不等米七撮至一升六合八勺不等湖地每畝科銀三分七毫米九勺五抄桑每株科銀一釐九毫至五釐六毫不等米一抄茶每株科銀一釐五毫米七勺竈地每畝科銀一分六釐一毫至一錢四分一釐四毫不等米三合七勺至三升七合不等歸併衛所地每畝科銀五釐五毫二絲至一錢四分九釐零不等米一斗五升七合五勺至二斗四升零不等

江西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三毫三絲六忽至一錢一分七釐一絲三忽零不等米一合四勺至一斗七合一勺五抄零不等地每畝科銀五絲四忽至二錢一分一釐一毫二絲八忽零不等米五勺二抄至五升一合一勺八抄零不等山地每畝科

銀五忽至六分二釐七毫二絲零不等米一勺七抄至一升四合七勺八抄零不等塘每畝科銀五絲四忽至二錢七分六毫七絲七忽零米一合一勺三抄至六升八合三勺七抄零不等歸併衛所屯田每畝科糧三升九合五勺九抄至二斗七升三合零不等每石折銀五錢每石又攤徵餘徭等銀二釐九毫七絲五忽至四分八釐三毫八絲四忽零不等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糧七升九合七勺三抄至二斗一升八合三抄零不等每石折銀二錢歸併衛所餘地每畝徵餘糧銀四分一釐六毫六絲零自閩省改歸屯田每畝科銀九分四絲七忽至一錢一分四釐二毫四絲五忽零不等湖廣湖北民賦田每畝科糧六抄至二斗九升一合四勺八抄零不等每石徵銀二錢五分四釐五毫至二兩九錢七分四釐一毫零不等更名田地每畝科糧四合九勺九抄至六升三合一勺不等每石徵銀四錢六分六釐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糧一升五合至九升九合六勺零不等衛所管轄屯地每畝科糧一升二合至一斗八升不等每石徵銀三錢至一兩三錢一分六釐六毫零不等湖南民賦田每畝科糧二勺九抄四撮至一斗四升六合九勺零不等每石徵銀二錢三釐八絲至一兩八錢四分四毫不等更名田地每畝科糧五合至一斗二升不等每石徵銀三錢七分三釐五毫至九錢二分四釐四毫不等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釐九毫至一錢四釐三毫三等糧三合八勺至二斗不等每石徵銀一錢七分七釐

四毫至一兩二錢五分三釐一毫零不等岳州衛管轄屯地每畝科糧一升至一斗二升五合不等每石徵銀五錢六分苗疆地每畝科銀一釐五毫至三分六釐七毫九絲零不等

四川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五毫九絲至八分四釐九毫一絲零不等糧每斗折銀四分估糧每石折徵銀七分一釐一絲至七錢一分二釐零不等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分二釐五毫至三錢不等糧二斗七升二合七勺零每糧一石徵米五斗並八斗不等土司地每畝科銀三釐四毫至二分三釐一毫零不等衛所管轄屯地每畝科銀一分二釐五毫至二分不等米豆一升九合二勺九抄至八斗不等

福建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六釐九毫至一錢六分二釐五毫零不等米一勺九抄至二升四合七勺零不等官折田園地自明代相沿凡賦田沒官米止徵折色日每畝科銀八釐七毫至四錢一分七釐五毫零不等學田每畝科銀六分四釐三毫至六錢九分九釐五毫零不等

廣東民賦田每畝科銀八釐一毫至二錢二分三釐二毫零不等米六合五勺至二升一合九勺零不等歸併衛所屯地科銀照民地科則米每畝八升八合八勺泥溝每條科銀四錢五分三毫零車地每方科銀三錢九分四釐零

廣西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四毫至二錢一分二釐二毫零不等米三升七合至五升三合五勺不等官田每畝科米六升四合二勺至二斗七合七

勺不等獵田每畝科米三升至五升三合五勺獵田每畝科銀九釐至二分二釐三毫不等米三升七合四勺至五斗三合五勺不等獵田每畝科銀九釐米四升二合八勺學田每畝科銀九釐米二斗四升八合四勺

雲南民賦田每畝科銀五釐五毫至四分六釐五毫零不等糧一升九合四勺至一斗五升零不等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糧五升九合二勺至八升一合八勺零不等馬場地每畝科銀三分夷地每畝科糧一升

貴州民苗田每畝科銀一分至六錢五分不等米五合一抄至四斗五升不等豆一斗土司田每畝科銀八釐至一錢不等米七合二勺二抄至一斗五升不等官田每畝科米二斗五升至五斗不等歸併衛所屯田每畝科銀一分四釐一毫至二錢三分四釐不等米五升三合五勺至三斗七升三合三勺零不等豆三升收二斗三升三合三勺至三斗一升一合四勺零不等學祭田每畝科銀一錢至四錢不等米二斗至四斗不等穀二斗至一石一斗七合八勺零不等租地每畝科銀三分至一錢不等山土每畝科銀一分三釐六毫至五五分不等米五升一斗旱祭田每畝科銀一錢豆一斗官莊賑卹田每畝科米一斗四升九合至五斗不等穀四升一合三勺至一石二斗五升一合二勺零不等

臣等謹按賦役全書所載直省科則多寡不一就一州縣中或多至數十則大抵視其土壤肥饒戶

口多寡以爲贏縮緒紛不可悉記今從會典取見行之則約其大凡如右

崇德二年令民別地卑濕高阜擇所宜以樹藝論曰昨歲春寒耕耨失時以致乏穀今歲春復寒農率不可違也宜勤耕種而加耘耔焉夫耕耨及時可望有秋若其失之蟲災水害穀何由登其令各屯該管官通行督率任土宜以樹稼稷黍稷母曠情又

諭鎮守噶海阿巴泰曰爾當令鎮守各官勸飭農事不可以天寒姑緩種植誠王貝勒大臣勿聽人踐民田禾違命者鞭責罰贖

順治元年禁天下毋得正賦外再加火耗令各直省文臣齎錢糧冊籍以朝當是時民承故明加派之後望治甚切巡按順天御史柳寅東言解京錢糧頭緒紛雜有一縣正額止三千餘兩而條分四十餘項有一項錢糧止一兩六七錢而加費至三十兩宜總計各款彙解以免賠累山東撫臣方大猷亦言錢糧款項宜清并刻由單俾熟地糧米實數定爲一編使民易曉而御史甯承勳以賦役之制未頒官民無所遵守請敕所部於賦役全書外給易知由單一應無藝之徵通行裁革悉照恩詔內或全免免半免三分之一者刊定冊書令天下識

所遵行又緣明季內官縱恣紳衿優免踰額部臣議將各廠地租照御用監近例歸併有司徵解保定巡撫王文奎請免優免舊習魁小民取盈攤派之困時御史衛周祚巡行畿甸見真定地方荒與亡居十六七請行清丈編審之法使丁地稅糧得符實數而山東向遭流寇焚掠地土荒蕪總河楊

方輿疏請以見在熟地爲數其拋荒者無論有主無主盡數除之俾民得沾實惠其言皆見採用

以故明內監地畝錢糧總歸戶部管轄

定開墾荒地之例州縣衛所荒地分給流民及官兵屯種有主者令原主開墾官給牛種三年起科

臣等謹按會典順治二年準新墾荒地免租稅一年又準河南拋荒地畝令鎮協官兵開墾查係向來熟糧令一年後供賦蓋三年起科者原荒之田

一年後供賦者原熟而拋荒之田也

二年

諭各撫按凡前朝宗室祿田散在各直省者與民間一例起科

三年

諭戶部曰國計民生首重財賦明季私徵濫派民不聊生朕救民水火蠲革者革庶幾輕徭薄賦與民休息而兵火之後多藉口方冊無存增減任意此皆貪墨官

胥惡害已而去籍使朝廷德意無由下究特遣大學士馮銓與公英俄爾岱往爾部徹底察核在內責成各該管衙門在外責成撫按將錢糧數目原額嚴核詳稽彙

造賦役全書封進御覽是時總計天下財賦重地惟江南浙江江西三省蘇松嘉湖諸府尤最撫臣黃徽

請以漕白一糧與歲貢絹布俱官兌官解以舒民累江西南瑞袁三府水漂沙壅虛糧懸欠巡按御史黃贊元請履畝清丈豁免荒地之賦其近山易

旱近水易潦者上田改爲輕則俱從之

六年頒行易知由單戶科右給事中董篤行請頒行易知由單將各州縣額徵起運存留本折分數

數漕白二糧及京庫本色俱係悉開載通行直省按戶分給以杜濫派從之

始定州縣以上官以勸墾爲考成凡地方官招徠各處逃民不論原籍別籍編入保甲開墾荒田給

以印信執照永準爲業三年後有司親察成熟畝數撫按勘實奏請徵糧不得預徵私派州縣以勸

墾之多寡爲優劣道府以督催之勤惰爲殿最每歲終載入考成至十五年定督撫一年內開墾荒地二千頃至八千頃以上道府開墾千頃至六千

頃以上州縣開墾百頃至六百頃以上衛所開墾五十頃至二百頃以上分別議敘不準以二三年

墾數合算

八年

世祖章皇帝親政以從前睿親王邊外築城加派九省額外錢糧二百五十餘萬兩令開除本年正賦尋以

恩赦令有司按戶給還

命御史分巡各省察民閒利病蘇松巡按秦世禎因條上興除八事一曰田地令業主自相丈量明注印冊

以清花詭一曰額定錢糧俱填易知由單設有增減另給小單使奸胥不能藉口一曰由單詳開總

散數目花戶姓名以便磨對一曰催科不許濫差衙役設立滾單以次追比一曰收糧聽里戶自納

簿糧俱加司府印封以防奸弊一曰解放先急後緩勒限掣銷不得分毫存留衙役之手一曰民差

查田均派與排門冊對驗無使苦樂不均一曰民差用銀兩每事節省額外不得透支布政司將徵解

原冊一季一提年終報部扶同容隱者擬罪從之

是歲以山海關外荒地甚多民人願出開墾地者令山海道造冊報部分地居住

九年令八旗壯丁退出晌地並首告清出地及各省駐防遺下地照墾荒例招墾三年起科至十七

年復以八旗撤出地畝向交各佐領收存以致荒蕪令地方官招民墾種

十年準四川荒地官給牛種聽兵民開墾酌量補還價值又以陝西荒地令調步兵給發牛具籽種開墾屯田

又以直省州縣魚鱗老冊原載地畝坵段坐落田形四至等項間有不清者印官親自丈量

十一年訂正賦役全書四月戶部言賦役全書關一代制度查考舊籍貴詳盡無遺創立新規期簡

明易曉請敕臣部右侍郎將舊籍全書作速訂正革率各司官照所管直省創造新書仍同戶科詳

加磨勘有應增減變通者小則部科酌定大則具疏奏請務求官民易曉永遠可行戶部又言人丁

地土乃財賦本根故明舊例或三年或五年一行編審繕造黃冊呈進我

朝定鼎以來尚未舉行宜自順治十二年爲始實布政司彙造以便查稽隙地漏糧之弊俱從之

減江西袁州瑞州二府浮糧

定丈量規制凡丈量州縣地用步弓各旗莊屯地用繩如有民地缺額督撫詳查開除至十二年頒

部鑄步弓尺於天下廣一步縱二百四十步爲畝方廣十五步有司於農隙時親率里甲履畝丈勘縱十六步有司於農隙時親率里甲履畝丈勘以定疆界杜占爭均畝賦凡丈量之制州縣冊籍

原載坵段四至不清者丈欺隱率累有地無糧有糧無地者丈畝步不符賦則或浮者丈熟荒相開旗民鹽竈以及邊地民番相錯者丈壤界相接畛域不分者丈荒蕪召墾寄糧分隸者丈水衝沙壓公占應抵應豁者丈瀕江瀕海之區五年一丈視其或漲或坍分別升免

十二年各邊口內曠土聽兵墾種不得往墾口外牧地

十二年

諭戶部曰帝王臨御天下必以國計民生爲首禹貢則壤定賦周官體國經野其法至詳且備當明之初取民有制休養生息至萬曆開海內殷富家給人足及乎天啟崇禎之際因兵增餉加派繁興貪吏滋奸民不堪命國祚隨失良足深鑒朕荷天休命爲生民主一夫不獲亦疚朕懷凡御膳膳羞深自損約然而

上帝

祖宗百神之祀軍旅燕饗犒賜之繁以及百官庶役饋廩之給罔不取之民間誠恐有司額外加派豪蠹侵漁中飽民生先困國計何資特命爾部右侍郎王宏祚將各直省每年額定徵收起存總散實數編撰成帙詳稽往贖酌量時宜凡有參差遺漏悉行駁正錢糧則例俱照萬曆開其天啟崇禎時加增盡行豁免至若清白雜項或已改折或解本色或有昔未詳而今宜增昔太尤而今宜裁者俱細加清核條具井然綱舉目張勒成一編頒示天下庶使小民遵茲定式便於輸將官吏奉此章程罔敢苛斂爲一代良法垂萬世成規時賦役全書外又輔以會計赤歷丈量諸冊賦役全書者先開地

丁原額繼開荒亡次開實徵又次開起運存留起運分別部寺倉口存留詳列款項細數繼有開墾地畝招徠人丁續入冊尾每州縣各發二部一存有司查考一存學宮令士民檢閱丈量冊以田爲主諸原隲墳衍下濕沃瘠沙鹵之形畢具而黃冊則準於戶口詳其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條爲四柱與賦役全書相表裏赤歷每年頒發二屬開列戶口錢糧數目一備磨眞一令百姓自登納數令布政司歲終磨對會計冊則備載州縣正項本折錢糧凡起解到部逐項註明年月日期解戶姓名以杜侵欺併稽完欠其徵收則行一條鞭法給以易知由單一條鞭者以府州縣一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之額通爲一條總徵而均支之至運輸給募皆官爲支撥而民不與由單之式則每州縣開列上中下地正雜本折錢糧末編總數刊成定式每年開徵一月前給散花戶使民通曉而又佐以截票串票印簿循環簿及糧冊奏銷冊截票之法開列實徵地丁錢糧數目分爲十限每月限完一分截票其票用印鈐蓋就印字中分而爲兩一給納戶爲憑一留庫櫃存驗卽所謂串票也印簿由布政司頒發令州縣納戶親填入簿季冬繳司報部糧冊則以各區納戶花名細數繕造成冊務與一甲總額相符易於摘比循環簿者照賦役全書款項急者居先緩者居後按月循環徵收奏銷冊者以各直省錢糧支解完欠按年分款彙造清冊歲終送府由府送司由司送部據以銷算考核時直省奏報錢糧又有謂無序冊者其所載

條件卽奏銷冊數目也順治初議定每歲造送康熙四年以其糜費無益令永行停止令民間種植樹木以補耕種地方官加意勸課如私伐他人樹株者按律治罪是年山東無主荒地每五里設一官莊借給資本三年償還後照熟地例起科又以州縣招人開墾勢必給發牛種以資耕作令於原獲屯息米豆草束內動支其地方去原貯本色稍違者量動屯本銀給發次年繳還一半三年照數全納

十五年

命御史二員詣河南山東二省督率州縣履畝清丈分別荒熟實數其地畝大小及丈量繩尺悉照舊規不得任意盈縮凡丈量地畝遲延限期及丈量後不即確報不送文冊檄催又不申詳及監丈官互相推諉者州縣衛所官及該管上司俱罰俸又直省田土查明萬曆開賦役全書與今賦役全書數符者不必清查其餘有荒蕪田畝地方選委廉幹官員履畝清查無得隱漏派累小民又以山東明藩田產相沿以五百四十步爲一畝租銀比民地倍輪今令照民地例概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時江西道御史許之漸言財賦之大害莫如蠹役有蠹在收者有蠹在解者有蠹在提比者有蠹在挪移支放者有侵累萬盈千有司恐此蠹一斃無從追補故官以參罰去而此蠹歷久尙存前無所懲後無所誡請

敕撫按將從前侵蠹姓名數目逐一清查籍其家業侵多者立梟市曹侵少者即時流配捐此所侵之數以清積蠹之源工科給事中史彪古又言國家之財用原取足於正供乃今之州縣有一項正供即有一項加派應敕直省撫按將見行申飭私派之令刊入易知由單使閭閻之民共曉德意歲終仍取所屬印結報部以憑察核庶私派止而公輸裕

上以所奏皆深切時弊令所司議行

十六年準陝西膚施縣地五畝零折正一畝甘泉縣地三畝零折正一畝令地方官踏丈照舊徵賦至康熙七年又以陝西洛川縣地八畝零折正一畝宜川延川縣地四畝折正一畝令文明改正十八年令州縣官不許私室稱兌錢糧凡州縣各置木櫃排列公衙門首令納戶眼同投櫃以免剋扣凡布政司及州縣徵收錢糧均遵部頒法馬稱兌勿令吏胥高下其手工科給事中陰應節言錢糧之弊一州縣挪移一紳士包攬一土豪冒名紳戶一隔縣寄莊抗糧請飭該撫嚴查懲治部議如所請從之

又以江南蘇松等府地糧荒熟混淆莫辨令州縣官履畝踏勘分析圖戶造冊申報上司嚴核是年巡按河南御史劉源濬言南陽汝寧荒地甚多急宜開墾緣無人承種之地耕熟後往往有人認業遂起訟端三年起科雖有定例開種之初雜項差役仍不能免此官雖勤耕而民終裹足不前也嗣後請令該地方官先給帖文開列姓名年月並荒

田四至坐落每歲申詳上司以息爭訟寬徭役以恤窮黎倍常平倉穀以資農本各州縣以勸墾之多寡分別優劣部議如所謂從之

是年總計天下田土共五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六頃四十畝田賦銀二千一百五十七萬六千六兩糧六百四十七萬九千四百六十五石各有奇

順天永平保定河間正定順德廣平大名八府延慶保安二州計四十五萬九千七百七十二頃四十五畝有奇田賦銀一百八十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一兩米一萬二千二百一十石籽粒四十三石豆七千三百三十八石各有奇

奉天錦州二府計六百九頃三十三畝有奇田賦銀一千八百二十七兩有奇

江南省計九十五萬三千四百四十五頃一十三畝有奇田賦銀四百六十萬二千七百三十九兩米二百七十四萬五千一百一十三石麥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二石豆二萬三千九百三十二石各有奇

山西省計四十萬七千八百七十一頃二十五畝有奇田賦銀二百二十萬五千五百四十五兩糧四萬五千九百三十一石各有奇

山東省計七十四萬一千三百三十六頃六十五畝有奇田賦銀二百三十八萬九千一百一兩麥二萬八千六百一十一石米三十六萬六千五百五十八石穀七百三十一石各有奇

河南省計三十八萬三千四百三頃九十七畝有

奇田賦銀一百八十萬九百四十三兩糧二十三萬七千四百四十一石各有奇

陝西省計三十七萬三千二百八十五頃八十八畝有奇田賦銀一百四十三萬六千三十三兩糧六萬一千八百五十一石各有奇

浙江省計四十五萬二千二百一十六頃一畝有奇田賦銀二百五十七萬二千五百九十二兩米一百三十六萬一千三百六十七石各有奇

江西省計四十四萬四千三百三頃八十五畝有奇田賦銀一百七十二萬六千九百七十兩米九十三萬八千七百五十三石各有奇

湖廣省計七十九萬三千三百五十三頃七十一畝有奇田賦銀一百八萬八千五百九十七兩南糧二十三萬八千五百八十二石漕米二十二萬二千一百九石各有奇

四川省計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三頃五十畝有奇田賦銀二萬七千九百四十四兩米九百二十八石有奇

福建省計一十萬三千四百五十七頃五十四畝有奇田賦銀七十五萬八百六十二兩米一十萬九千六百六十一石各有奇

廣東省計二十五萬八百三十九頃八十七畝有奇田賦銀八十四萬七千九百六十一兩米二萬七千六百六十八石各有奇

廣西省計五萬三千九百三十八頃六十五畝有奇田賦銀一十九萬九千六百五十四兩米九萬四千二百九十九石各有奇

雲南省計五萬二千一百一十五頃一十畝有奇
田賦銀六萬一千七百四十八兩糧一十二萬三
千九百一十七石各有奇
貴州省計一萬七百四十三頃四十四畝有奇田
賦銀五萬三千一百五十兩糧七萬六千六百六
十石各有奇
臣等謹按歷年升除賦額不一茲據會典所載是
年報銷冊核其總數如右

田賦考二

田賦之制

康熙元年

諭直省有隱匿地畝不納錢糧或反圖冒功報爲新墾者

州縣衛所各官及該管上司分別處分是年以山東民

地內錯雜竈地有在本省者有在直隸南皮鹽山

縣者令巡鹽御史及地方官清丈各正疆界

二年除江南崇明縣大糧田加徵蘆課江寧巡撫

韓世琦言崇明縣大糧田九千六十頃五十畝零

除正賦外復徵蘆課銀八千三百八十餘兩實爲

一田兩賦亟請蠲豁從之

減江西南昌府屬浮糧江西巡撫張朝璘言南昌

府屬浮糧係陳友諒橫行征派明季相沿今蒙恩

卹照袁瑞二府一例減免其漕米一項浮多亦係

明季踵行弊政請概行減免從之

令直省解京各項錢糧總解戶部工科給事中吳

國龍言直省解京各項錢糧自順治元年起總歸

戶部至七年復令各部寺分管催收以致款項繁

多易滋奸弊請自康熙三年爲始一應雜項俱稱

地丁錢糧作十分考成除每年正月扣撥兵餉外

其餘通解戶部每省各造簡明賦役冊送部查核

其易知由單頒給民間者盡除別項名色各部寺

衙門應用錢糧令於戶部支給部議如所請從之

申明地方官開墾勸懲之例凡督撫道府州縣勸

墾多者照順治十五年議敘之例州縣衛所荒地

一年內全無開墾者令督撫題參其已墾而復荒

者削去各官開墾時所得加級紀錄仍限一年督

令開墾限內不完者分別降罰前任官墾過熟地

後任官復荒者亦照此例議處又以各省開墾甚

多自康熙二年爲始限五年墾完如六年之後察

出荒蕪尙多將督撫以下分別議處至三年以布

政使亦有督墾之責照督撫例議敘府同知通判

不與知府同城自勸民開墾者照州縣例議敘四

年以限年墾荒恐州縣捏報攤派令停止六年定

勸墾各官俟三年起科錢糧如數全完取具里老

無包賠荒地甘結到部始準議敘

臣等謹按是時海內初平人民未盡復業汙萊之

未闢者尙多屢

詔地方有司招徠墾治並定勸懲之例一時大吏爭以開

墾爲功其見於檔冊者順治十八年順天府所屬

州縣報墾田一千三百三十九頃六十九畝湖南

所屬州縣報墾田二千八百九十頃七十二畝康

熙二年湖廣安陸岳州寶慶永州常德辰州靖州

各府州報墾田八百八十八頃六十畝有奇蘄州岳州

九谿茶陵荆右銅鼓伍開鎮谿各衛所報墾田六

百頃二十畝有奇三年湖南寶永常德辰州靖六府

州報墾田六百三十四頃有奇岳長衡辰常靖六

府州續墾田五百八十八頃三十六畝湖北安荆等

十府州續墾田八百七頃四十五畝有奇雲南省

墾田二千四百五十九頃又續墾一千二百餘頃

四年湖南長沙衡州等屬墾田三千一百三十三

頃六十六畝河南省墾田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一

頃貴州省墾田一萬二千九頃有奇湖北各府墾

田四千七百三十九頃五年河南省報墾田六千

六百八十餘頃江西省報墾田二千八百三十五

頃又續報墾二千八百三十五頃四十五畝湖廣

省報墾四千六百餘頃山東省報墾三千二百三

十餘頃六年湖南報墾三千一百九十頃五十畝

七年山東報墾一百二十二頃六十畝九年廣

東報墾復民田一萬七百一十五頃七十四畝墾

復屯田三十一頃九十二畝俱照例按年墾科土

闢民聚已有成效而

聖祖猶慮官吏有捏報攤派之弊或致田不加闢而賦日

加增故四年有停止限年之令六年有取具里老

無包賠甘結始準議敘之例蓋於鼓舞之中寓覈

實之意所以爲吏治民生計者至周且悉矣

三年以州縣錢糧上司動用差提名爲提手種種

勒索行令嚴禁倘州縣官將已完攤用捏稱民欠

並加派私徵者革職其該管官不行參報者罪之

四年

諭戶部設官原以養民民足然後國裕近聞守令貪婪者

多徵收錢糧加添火耗或指公費科派或向行戶強取

借端肥己獻媚上官下至戶書吏長等役恣行妄派小

民困苦無所申告以後著科道各官將此等情弊不時

察訪糾參至於夏秋徵收錢糧原有定期隔年預徵小

民何能完納以後預徵著停止

又以直省田地荒蕪相間恐有隱占著令丈量如

有司及里書弓手攤派詐擾令督撫題參雲南巡

撫袁懋功言滇省地勢高下絕少平曠丈量地畝

雖一州一邑經年累月不能告竣請停止京官踏

勘之差從之

又以湖廣歸州房縣諸處民歸故業酌給牛種銀不拘次年徵收例令三年補還

五年以奉天之白旗堡小河西兩處地畝令民耕種照熟地例輸賦廣寧遼寧兩縣曠地給民開墾不許旗人侵占

六年

論各省由單款項繁多小民難以通曉令嗣後務將上中下等則地每畝應徵銀米實數開明至湖廣陝西二省每糧一石派徵本折數目向未開載行令照例開注其由單報部之期有違限八月者州縣衛所及轉報官均行議處戶科給事中姚文然言蠲免災荒除本年應蠲錢糧即於本年扣免外亦有本年納戶之錢糧收完在前奉蠲在後則以本年應蠲錢糧抵次年應納正賦名曰流抵欲使人人均沾實惠必須將流抵一項載入由單但部題定例次年由單於上年十一月頒發計該州縣應算錢糧數目款項造成式樣送布政司磨對必須在上年九月十月間而各撫題報災傷夏災報在六月秋災報在九月計題報到部又需月日部中具覆行查被災分數必候該撫查回部覆奏允然後行咨該撫又轉行各地方官雖至遲已至本年十一月十二月及次年正月二月久已在頒發由單之後矣何從填入乎然

流抵不填由單部中所取者地方官印結耳印結出於官吏之手民未盡知也姦胥貪官因此侵冒者不少惟有於流抵之下年填入由單之一法譬如康熙五年免災錢糧應流抵康熙六年者自應

於康熙六年抵免訖即於康熙七年由單之首填

入一項內開某府某縣於康熙五年分蒙恩蠲免

重災田若干畝每畝免錢糧若干或次災田輕災

田合縣共該免銀若干兩除本年已完若干兩外

向該流抵銀若干兩俱於康熙六年分內於原被

災本戶名下額賦各照分數流抵訖並無官吏侵

欺等情此後刊入康熙七年分額丁額賦等項如

此則應蠲之分數與抵免之銀數每戶各報一單

一目了然官吏自無所藉手矣至於蠲免者亦於

蠲免之下年由單之首照依此式但改流抵字樣

為蠲而已疏上敕部議行

免浙江麗水等九縣積荒田賦令地方官招墾成

熟起科

七年

論戶部向因地方官員濫徵私派苦累小民屢經嚴飭而

積習未改每於正項錢糧外加增火耗或將易知由單

不行曉示設立名色恣意科歛或入私囊或賄上官致

小民脂膏竭盡困苦已極朕甚憫之督撫原為察吏安

民而設布政使職司錢糧釐剔姦弊乃其專責道府各

官於州縣尤為親切州縣如有私派濫徵枉法婪贓情

弊督撫各官斷無不知之理乃頻年以來糾參甚少此

皆受賄徇情故為隱蔽即間有糾舉非已經革職即物

故之員其現在貪惡害民者反不行糾舉甚至已經發

覺之事又為隱混完結此等情弊深可痛恨嗣後督撫

司道等官如有前弊或經體訪察出或被科道糾舉或

被百姓告發嚴處不貸至兩部收納直隸各省解到錢

糧亦須隨到隨收速給批迴毋得縱容司官筆帖式書

辦等勒索作弊苦累解官倘有違法即行舉奏如不行嚴禁察出將堂司各官一併從重治罪

停止直省造送黃冊及會計冊以各省歲終奏報

有奏銷冊開載地丁款項數目有考成冊開列已

完未完數目又五年編審造送丁口增減冊籍立

法已屬詳盡其十年一造黃冊及每年造會計冊

繁費無益併令停止

敕部議墾荒事宜雲南道御史徐旭齡言國家生財之道

墾荒為要乃行之二十餘年而未見成效者其患

有三一則科差太甚而富民以有田為累一則招

徠無資而貧民以受田為苦一則考成大寬而有

司不以墾田為職誠欲講富國之效則向議一例

三年起科者非也田有不等必新荒者三年起科

積荒者五年起科極荒者永不起科則民力寬而

墾者眾矣向議聽民自佃者非也民有貧富不等

必流移者給以官莊匱乏者貸以官牛陂塘溝洫

修以官帑則民財裕而力墾者多矣向議停止五

年墾限者非也官有勤惰不等必限以幾年招復

戶口幾年修舉水利幾年墾完地土有田功者陞

無田功者黜則懲勸實而督墾者勤矣疏入下部

議行

八年

論戶部前以兩部題請直隸等省廢藩田產差部員會同

各該督撫將荒熟田地酌量變價今思既以地易價復

征額賦重為民累著免其變價撤回所差部員將現在

未變價田地交與該督撫給與原種之人令其耕種照

常徵糧以副朕愛養民生之意

九年免更名地重徵租銀初直隸各省廢藩田產
改入民戶免其易價號爲更名地內有廢藩自置
之地給民佃種者輸糧之外又納租銀戶部議以
久載全書不當蠲免得

旨更名地內自置田土百姓既納正賦又徵租銀實爲重
累令與民田一例輸糧免其納租至易價銀兩有
徵收在庫者許抵次年正賦

十年準貢監生員民人墾地二十頃以上試其文
義通者以縣丞用不能通曉者以百總用一百頃
以上文義通順者以知縣用不能通曉者以守備
用凡招民墾荒督撫具題戶部核明起科果實送
吏兵二部照例分敘其招民不足額數墾地錢糧

未經起解假捏出結具題者捏報州縣官革職轉
報司道府降四級調用題報督撫降二級調用

定廣東新墾屯田荒地照民田一例起科廣東新
墾屯田荒地凡三千五百餘頃每畝科米三斗較

民田殆多數倍民畏糧重認墾者少故有此令

又定浙江溫衢處三府屬官兵開墾荒地三年後

起科者改照山東西兵丁墾荒之例再寬限一年
起科以地係老荒收薄贍口不敷故也

又定四川墾荒升用例時以川湖總督蔡毓榮言

蜀省有可耕之田而無耕田之民較部議定招民

開墾之例以五年起科如該省現任文武各官招
徠流民三百名以上安插得所墾荒成熟者不論

俸滿即升其各省候選州同州判縣丞及舉貢監

生有力招民者授以署縣職銜係開墾起科實授

本縣知縣

十二年

諭戶部自古國家久安長治之模莫不以足民爲首務必
使田野開闢蓋藏有餘而又取之不盡其力然後民氣
和樂事成豐亨豫大之休現行墾荒定例俱限六年起
科朕思小民拮据開荒物力艱難恐催科期迫反致失
業朕心深爲軫念嗣後各省開墾荒地俱再加寬限通
計十年方行起科

國初定例新墾田地皆以三年起科康熙十年準三
年後再寬一年起科十一年令寬至六年之後至
是復再寬之十八年始復六年起科之例二十三
年以浙江寧台溫三府屬沿海田地給民耕種仍
循舊例三年後起科

十三年禁土以下不得田獵蹂躪人田禾違者官
員以上交部議處白衣人鞭責

申明截票之法時以江南有隱占詭寄包攬諸弊
吏胥豪猾積習相沿特令通計該州縣田地總額

與里甲之數均分辦糧當差不許多占隱匿苦累
小民

十五年定官民隱田罪例該管官能查出隱田者

按地多寡分別議敘凡舉首他人隱地十頃以上
者卽以其地與之妄告者罪凡從前隱匿之地限

文到八箇月自首免罪

十八年令州縣日收錢糧流水簿於歲底同奏銷

文冊齎司磨對其歲造赤歷冊永行停止

二十年

諭戶部直省清查隱占地畝州縣有司或利其隱敘虛報
田糧攤派民閒致滋苦累亦未可定爾部可檄行直省

督撫著嚴行察覈

二十四年重修賦役全書以賦役全書成於順治
初歷有歲年戶口土田視昔有加其閒條目易於
混淆命重修之止載切要款目刪去絲秒以下尾
數以除吏書飛灑駁查之弊二十六年書成仍以
九卿議舊書行之已久新書停其頒發令所司存
貯

是年總計天下田土共六百七萬八千四百三十
頃一畝有奇衛所田土歸入州縣賦銀二千四
百四十四萬九千七百二十四兩糧四百三十三
萬一千一百三十一石各有奇草九萬八千七百
二十一束

直隸各府州計五十四萬三千四百三十四頃四
十八畝有奇田賦銀一百八十二萬四千一百九

十一兩米一萬二千二百一十石籽糧四十三石
豆七千三百三十八石各有奇

奉天錦州二府計三千一百一十七頃五十畝有
奇田賦銀九千三百五十二兩有奇

江南江蘇計六十七萬五千一百五十三頃九十

九畝有奇田賦銀三百六十八萬一百九十二兩
米三十五萬九千八百一十石麥五百二十一石

豆五千二百三十九石各有奇

安徽計三十五萬四千二百七十四頃三十三畝

有奇草山荒山在外田賦銀一百四十四萬一千
三百二十五兩糧一十六萬六千四百二十七石

各有奇

山西計四十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一頃三十六畝

有奇田賦銀二百三十六萬八千八百三十一兩
糧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七石各有奇草五千七百
八束

山東計九十二萬五千二百六十八頃四十畝有
奇屋基地在外面田賦銀二百八十一萬八千一
九兩麥三萬五千五百四十六石米四十七萬六
百八十八石穀七百三十一石有奇

河南計五十七萬二千一百六頃二十畝有奇田
賦銀二百六十萬六千四百有奇

陝西西安計二十九萬一千一百四十九頃六畝
有奇田賦銀一百三十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二兩糧一

十七萬九百二十二石草五千九百八十三束各
有奇

鞏昌計一十萬三千八十七頃六十七畝有奇田
賦銀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二十兩糧四萬七千六

百一十七石各有奇草三百三十四束

浙江計四十四萬八千五百六十五頃七十六畝
有奇田賦銀二百六十一萬八千四百一十六兩

米一百三十三萬七千五百一十二石各有奇又
徵銀買漕米八千二百六十石

江西計四十五萬一千六百一十頃七十一畝有
奇官湖房屋在外面田賦銀一百七十四萬三千二

百四十五兩米九十二萬五千四百二十三石各
有奇

湖廣湖北計五十四萬二千四百一十八頃一十
六畝有奇田賦銀九十二萬三千二百八十八兩
米一十三萬八千一百九十七石各有奇

湖南計一十三萬八千九百二十三頃八十一畝
有奇田賦銀五十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二兩米六萬五
千三百六十六石各有奇

四川計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一頃一十八畝有奇
田賦銀三萬二千二百一十一兩米一千二百一
十五石各有奇

福建計一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五頃四十八畝
有奇田賦銀七十六萬二千七百六兩米一十萬

四千八百二十九石各有奇

廣東計三十萬二千三百九十二頃五十五畝有
奇田賦銀二百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兩米三萬

六百四十三石各有奇

廣西計七萬八千二十四頃五十一畝有奇田賦
銀二十九萬三千六百四兩米二十二萬一千七

百一十八石各有奇

雲南計六萬四千八百一十七頃六十六畝有奇
田賦銀九萬九千一百八十二兩米二十萬三千

三百六十石各有奇

貴州計九千五百九十七頃一十一畝有奇陸地
在外面田賦銀五萬三千五百一十二兩糧五萬八

千五百三十五石蕎折米八百五十三石各有奇
穀折米九十四石

臣等謹按以上據會典所載是年奏銷實數以順
治十八年奏銷數較之凡增田五十八萬四千八
百五十三頃六十一畝增賦銀二百八十七萬三
千七百一十八兩減糧二百一十四萬八千三百
三十四石

二十五年令各省不分數雜項錢糧通歸地丁
案內奏銷

二十六年

諭各省刊刻由單不肯官役指稱刻工紙版之費用一派
十窮黎不勝其困嗣後直隸由單免其刊刻晉省由單
先經該撫題請免刻亦一併停止明年悉免各省刊刻
由單惟江蘇所屬於地丁銀內刊造仍聽冊報如
舊

二十七年

諭嗣後民人有出首開墾田畝不必拘定年限俱自出首
之年徵收錢糧該管官亦免其議處是年以淮安徐州
鳳陽三處近河地方屯田累民永行停止其現在
墾出之田若實係無主給與原墾之人起科若有
主給還原主起科又準長沙等六州縣開墾新荒
田地於起科之年援例開報其本年開墾田地起
科錢糧減半

二十八年行三聯印票法州縣催徵錢糧向用二
聯印票不肖有司與姦胥通同作弊借名磨對稽
察將花戶所納之票強留不給遂有已完作未完
多徵作少徵者今行三聯票之法一存州縣一付
差役應比一付花戶執照嗣後徵收錢糧豆米等
項均給三聯印票照數填寫如州縣勒令不許填
寫及無票付執者許小民告發以監守自盜論

三十九年

諭各省紳衿等優免丁銀原有定例惟紳衿豪強詭寄濫
免以致徭役不均而其間山東為尤甚凡紳衿戶下田
畝不應差徭遂有將地畝詭寄紳衿戶下因而徭役兵

丁效尤免差更有紳衿包攬錢糧將地丁銀米包收代納耗羨盡入私橐官民皆累著照欺隱田畝例通限兩月紳衿本名下田畝各具並無詭寄甘結將從前詭寄地畝盡行退還業戶

又以四川民少而荒地多凡流寓願墾荒居住者將地畝給爲永業

定雲南墾荒地納糧之例雲南老荒地見納軍糧之人承墾者上中二則照民田下則納過五年再照民田上中二則起科下則照民田下則減半納過三年再照民田下則起科其非見納軍糧之人悉照民田下則納過五年糧加十分之五起科至三十二年以滇省明代勳莊田地照老荒地地之例招民開墾免其納價

清丈蘆洲田畝

凡蘆洲地畝舊例差委道府等官遍歷清丈以一年造報至是令各該州縣於部文到日半年之內盡行查丈造冊具題

三十年令直省各州縣衛所照賦役全書科則勒石公署門外使民知悉明年以貴州兵燹荒廢正當招徠勸墾徐議編審暫停勒石每遇歲徵先期曉諭

三十一年遣官往淮揚等處踏勘民田將應免應升科錢糧確查定議河道總督靳輔言淮揚徐鳳所屬州縣各有開河築隄建牐栽柳之處俱係民開納糧地應蠲免錢糧其黃水潤出及河旁淤成膏腴地豪民占種不納賦者應查出升科請敕江南督撫就近清查得

旨此事若遺地方官踏勘恐借端擾民著遣部院堂官前往會同該督撫確查定議

令民開墾田畝限一年內盡行自首至三十四年令各省自首隱匿地畝再寬限一年

三十二年招徠西安等處流民復業每戶給牛一頭並犁具銀共五兩穀種銀三兩僱覓人工銀二兩布政司照數支給該撫將所招民數冊報不論旗民照奉天招民例議敘

三十三年清丈福建沿海地福建沿海界外田地歷年既久界址混淆至是令將福州府之閩長樂連江羅源興化府之莆田仙遊泉州府之晉江南安惠安同安漳州府之龍溪海澄詔安福安福德等縣及福寧州沿海地概行清丈

三十四年定雲南清浪衛業經清丈田地每十畝科糧一石

三十五年嚴湖南省大戶包攬納糧之禁先是湖南省里甲有大戶小戶之名凡小戶糧賦俱大戶收取不令小戶自封投櫃甚有驅使之如奴隸者

令嗣後將小戶開出別立里甲造冊編定身自納糧如有包攬抗糧勒索加派等弊該督撫題參治罪三十八年以湖南幅員遼闊履丈難徧先令民自丈出首官查抽丈如有隱漏治罪明年湖廣總督郭琇陞辭奏曰湖南民稀地廣民或不能完課

遂致逃避者有之清丈之後錢糧似比前差減矣上問減幾何琇奏曰約減十分之二

上曰果於民有益所減雖倍於此亦所不惜若不清丈以荒田著落他人徵收錢糧有累窮黎斷不可也

三十九年設立徵糧滾單凡徵糧立滾單每里之中或五戶或十戶止用一單於納戶名下注明田畝若干該銀米若干春應完若干秋應完若干分作十限每限應完銀若干給與甲內首名挨次滾催令民遵照部例自封投櫃不許里長銀匠櫃役稱收一限若完二限又依此滾催如有一戶沈單不完不數察出究處

臣等謹按是時徵糧之弊上下科派名色不一有合邑通里共攤同出者名曰輭攤有各里各甲輪流獨當者名曰硬攤豪民姦胥包攬分肥大爲民累及滾單之法行簡易明白吏胥不得侵漁天下便之

四十一年以山東明藩荒地給民墾種山東有前明廢藩基地可墾者三頃四十八畝有奇民人情願納價每畝納銀五兩自四十二年起科給一印帖守爲恆業

四十二年令各省州縣徵收串票內將漕項地丁數目分別注明毋許混濛徵比

四十三年嚴墾荒隱捏之禁各省墾荒田地如地方官隱匿入己巡撫不行嚴察止據各州縣捏報具題該督卽行題參並將不行稽察之司道府一併參處

四十四年酌改江蘇經徵各官處分時以蘇松常鎮四府賦稅繁重於奏銷時不能完全者量爲輕減焉

又以湖廣省屬大半濱江嗣後有修築隄勝地方官將隄身所壓之田及就近取土之地丈明畝數

估定價值攤銀補償本主母致民間偏累其江夏等十八州縣上年丈過已坍地畝課銀三百六兩準其開除

準開墾湖北荒地湖北民人願墾荒者準其開墾無力者本省文武官捐給牛種招墾俟該撫將墾過地畝之數具題日議敘

四十五年江西九江府文出濱江蘆洲地畝三千七十一頃八十九畝二分有奇皆係新淤泥灘草地定爲下則起科

四十六年定閩省墾荒之限以閩省蕩平二十餘年民人俱已復業其未墾拋荒地二千六百餘頃至今尚未足額今勒限一年照數墾足徵糧如再遲延該督撫將地方官一併題參

四十八年以湖南欺隱田地日久未清行令該撫準其展限一年將欺隱田地內盡行首報免其治罪如逾限不首者許里民等據實舉首將田入官追徵積逋仍治欺隱之罪倘扶同不舉並坐以罪

五十二年

諭湖廣四川巡撫民人有自湖廣往四川種地者各於往回時造冊移送時湖廣民人往四川開墾者甚多去時將原籍房產地畝悉行變賣至五年起徵之時復回湖廣將原實房產爭告者甚多嗣後湖廣人民有往四川種地者該撫查明年貌姓名籍貫造冊移送四川察核有自四川復回湖廣者四川巡撫亦照此造冊移送湖廣互相查對

又

又

諭嗣後山東民人到口外種地者該撫查明年貌籍貫造冊移送由口外回山東者亦查明造冊移送該撫覆閱

今清查四川隱漏田賦四川巡撫年奏堯言四川錢糧原額一百六十一萬六千六百兩零四十九年現徵錢糧僅有二十萬二千三百兩零甫及原額十分之一蓋積弊已久官借首糧之名需索民錢以致民間首報無多宜立勸懲之法五年內各州縣有增及原額之四五分者準陞不及二分者停陞不及一分者降調無增者革職尋御史段職言勸懲增賦之法未能無弊川省自明季兵燹之後地廣人稀

本朝平定以來雖屢經清查增報而康熙四十九年現徵錢糧甫及原額十分之一且以撫臣之近日加意催查增至二萬六千餘兩亦不過增見糧十分之一耳今欲五年內增及原額十分之二及十分之四五是增見糧之三倍四倍也賢能之員必懼不及分數之參處而不肖有司希圖陞進或且抑勒首報滋擾無窮請將川省錢糧隱漏徹底清查而勸懲可以不立祇宜嚴飭有司實心勸首里民紳士有田無糧隱匿不報者罪如不肖官藉此累擻地方通同侵隱以及抑勒情弊該督撫即行參奏從之

五十二年戶部議原任偏沅巡撫潘宗洛疏請墾荒展限應行文接任巡撫查明詳議

上曰督撫條陳地方事務應據實陳奏潘宗洛奏湖南荒地五百餘頃今天下戶口甚繁地無棄土湖南安得有如許未墾之田著差戶部司官一員會同總督就潘宗

路奏疏內所有州縣查勘詳明具奏又

諭日湖廣陝西人多地少故百姓俱往四川開墾陝西入川之人各自耕種安分營生湖廣入川之人每與四川人爭訟所以四川人甚怨湖南之人或有將田地開墾至三年後躲避納糧而又他往者今四川之荒地開墾甚多果按田起課則四川省一年內可得錢糧三十餘萬朕意國用已足不事加徵且先年人少田多一畝之田其值銀不過數錢今因人多價貴一畝之值竟至數兩不等即如京師近地民舍市廛日以增多略無空隙今歲不特田禾大收即芝蔴棉花皆得收穫如此豐年而米粟尙貴皆由人多田少故耳朕巡幸時見直隸自苑家口以下向年永定河衝決之處今百姓皆築舍居住斥鹵變爲膏腴不下數十百頃皆未嘗令起稅也又江南黃河隄岸至所隔遙隄有三里者亦有六七丈者其空地先皆植柳以備河工取用今彼處百姓盡行耕種亦並未令起課昔黃河泛漲時水常灌入遙隄不得耕種自清水暢流以來河底刷深水必長至二丈方能及岸遙隄以內皆成沃壤矣又去年趙申喬條奏黃河近邊被衝田畝請查明數目蠲免錢糧不知黃河東岸刷則西岸之田出西岸刷則東岸之田出被衝之田應免錢糧則新出之田不應取錢糧乎朕下此諭旨欲使知朕於各省事無不洞悉也今遣官勘驗湖南荒田亦此意耳

五十二年準甘肅村堡之中有荒地未種者查出撥於無地之人耕種并動庫銀買給牛種

五十五年陝西赤金達里等處地方招民捐墾議政大臣等議覆吏部尙書富靈安言巡撫韓奇前

往看閱肅州迤北地方可以開墾之處甚多酌量
河水灌溉金塔寺地方可種二百石籽種自嘉峪
關至西吉木地方可種一百三十石籽種達里圖
地方可種一千一百餘石籽種方城子等處地方
可種五百餘石籽種查今歲西吉木達里圖布隆
吉爾三處耕種共收糧一萬四千餘石布隆吉爾
係沙土之地明年應停其耕種至西吉木達里圖
及金塔寺等處地方請動正項錢糧派官招民耕
種應如所請從之